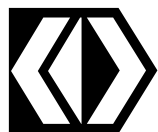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有關主要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向中國東方發行本金金額為2,413,773,7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一日任何時間內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分別就(其中包括)收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刊發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向中國東方發行本金金額為2,413,773,7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於該通函已概述。誠如該通函「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兌換期」一節所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期)(「**到期日**」)前七日止任何時間內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一日任何時間內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兌換可換股債券，而上述改動僅容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較後時間行使其兌換權，該改動只導致輕微之時間差異，故上述可換股債券兌換期之改動並非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變更。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David John Shaw先生。